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文件

经联办发〔2023〕02号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 关于组织参加“第30届杨凌农高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 特色农产品展”的通知

经联会各成员方市政府：

由国家科技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十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简称第30届杨凌农高会），将于2023年9月19日-23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举办。

杨凌农高会，是国家5A级农业综合展会和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已成为农业技术、产品及项目展示交易、推广示范、洽谈合作的重要渠道和开展国际农业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为借助杨凌农高会这一平台，加强经联会各方的对外交流与协作，充分宣传、展示经济协作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进一步推动毗邻城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联会办事处、西交会会展部按照经联会2023年工作安排，与杨凌农高会筹委会研商后拟

定举办经联合会成员市农业行业交流协作活动：一是设置“第30届杨凌农高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特色农产品展”展区；二是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三是参加第30届农高会有关配套活动。望各市积极参与，认真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示展销

1. 展区设置：在第30届农高会主展馆设置“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特色农产品展”展区，供经联合会成员市组织地方名、特、优、新产品等展示展销和开展贸易洽谈。展示展销时间：2023年9月19日—23日；展示展销地点：杨凌农高会C馆。

2. 展位形式及布展：“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特色农产品展”展区，由西交会会展部统一整体特装搭建，分城市相对独立布展（包括灯箱画面+产品展台+咨询洽谈位），每个参展市展位面积36m²左右，展台台面宽30公分×长24米，可安排8—10家企业参展。

3. 展位及布展费：各参展市展位费21200元（36m²展位费），布展费36000元，主场服务费3500元，合计60700元。

二、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

第30届农高会期间拟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城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杨凌）推介会”，届时将组织和邀请农业行业商（协）会、农产品采购商、新闻媒体参会。推介会上各参与市自行安排人员推介和制作PPT，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各推介市提供10份礼品用于推介环节互动。推介会场联系和布置由西交会会展部联

系落实。推介会费用包括会场租用、会场布置、客商邀请、媒体直播及条件保障等费用，预计为 125000 元，暂按 5 个市 AA 制分担，每个市 25000 元。

三、参展参会须知

1. 请经联合会各成员市确定一个市级部门作为组织工作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该市的参展参会工作，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牵头单位回执》（附件 1）、8 月 20 日前将《参展参会确认回执表》（附件 2）报西交会会展部。

2. 各市组织的参展企业和展品，必须是当地注册企业和原产地产品，不得展示展销非原产地产品，不得提前撤展，不得转让、转租、拼租展位。

3.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参展企业及其企业产品图片 5-8 张和 200 字企业简介传至邮箱 1542913479@qq.com，用于刊载《第 29 届农高会会刊》和农高会线上展示。

4. 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展位背景灯箱画面图文内容（共 4 幅，每幅高 1.5 米×宽 2.5 米）传至邮箱 1542913479@qq.com。

5.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展位费及布展费、推介会费用转账至承办实施单位账户，收款户名：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宝鸡斗鸡支行；账号：2603 0376 0920 0015 586。参展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物流费用自理。

6. 9 月 5 日前，向参展参会市印发《会务手册》，有关证件办理、人员报到地点及要求、食宿、各项活动具体安排等，届时以

《会务手册》为准。

此次活动由西交会会展部（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承办执行。

联系人：苟裕州

电话：0917—353 5599 180 0917 7565

传真：0917—353 5566 邮箱：1542913479@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牵头单位回执
2. 参展参会确认回执表



附件 1

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特色农产品展 参展参会牵头单位回执

成员市：_____省（区）_____市

组织工作牵头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箱：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络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邮箱：_____

备注：请将此回执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传至西交会会展部

电话：0917—3535599 传真：0917—3535566

邮箱：1542913479@qq.com

附件 2

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特色农产品展

参展参会确认回执表（代合同）

_____省（区）_____市

牵头组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室传真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参 展 参 会 确 认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并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组织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3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请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确认后将此表传至西交会会展部

电话：0917-353 5599 传真：0917-3535566 邮箱：1542913479@qq.com